

武汉科技大学 2025 级研究生新生户口迁移通知

为了更好的服务广大同学，现将研究生新生户口迁移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1、研究生新生户口迁入学校以自愿为原则。

2、新生户口迁移手续按以下方式办理：

(1) **湖北省省外学生和湖北省省内学生：**新生户口迁移都是可以跨省通办办理相关手续，不再需要到当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如自愿申请把户口迁移至学校，请在入学报到以后，将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交给辅导员老师，以学院为单位，统一办理落户手续。

(2) **武汉市非中心城区学生：**自愿申请将户口迁来我校的同学，不需要户口迁移证，入学报到以后，将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交给辅导员老师，以学院为单位，统一办理落户手续。

3、新生入学报到后，凡是自愿申请迁入户口的同学，上交《户口簿》原件（学生本人那页即可）并在空白处用铅笔写上学院、年级、专业、班级）、《录取通知书》原件、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至辅导员老师，以学院为单位，到所在校区的保卫处户籍办公室集中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**特别提醒：**根据公安部门要求，研究生在校期间不能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除毕业离校或学籍异动（退学、转学等）外，一律不得把户口迁移出学校。研究生在校期间不得更改户籍关键信息。新生应

仔细检查户口簿上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身份证号、出生年月等项目信息，须与本人录取通知书和档案完全一致，否则不能入户。

5、新生落户是由公安机关统一办理，按照往年惯例，一般最早在十二月下旬才能办理落户成功。在办理落户期间，不能用于购房和办理身份证（办理落户成功后，我处会第一时间请各学院辅导员老师发布通知）。

保卫处

2025 年 6 月 20 日